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賀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34、13378、20533、208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1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賀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頁第5行「於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代價」更正為「於民國112年8月7日至9日間某時」、第8行「0000000000號」更正為「0000000000號」、第9至11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開電話後，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交付卓子晏所指定之不詳成年人。嗣該人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事實一第1頁倒數第1行至第2頁第1行「（包裹上之收件人電話即為上開門號）」補充更正為「（附表編號1、2包裹上收件人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3包裹上收件人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號、附表編號4、5包裹上收件人電話為門號0000000000號）」。

- 01 (二) 附表編號1至5「詐欺方式」欄所載關於「將右述金融卡寄
02 至指定之右述地點」部分，均更正為「前往右述超商門
03 市，寄出右列帳戶之金融卡至指定之超商門市」。
- 04 (三) 附表編號1「詐欺方式」欄所載「陳家琪」均更正為「陳
05 嘉琪」、同欄「以便買車買房，使王勝家加入LINE暱稱
06 『毛耀宗等語』」補充更正為「以便買車買房，將請表哥
07 『毛耀宗』幫忙云云，並誑騙王勝家將LINE暱稱『毛耀
08 宗』之人加為好友」。
- 09 (四) 附表編號2「受騙帳戶」欄所載「戶名王瑋倫」均更正為
10 「戶名王偉倫」。
- 11 (五) 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欄所載「劉心瑜」均更正為「劉
12 芯瑜」、同編號「寄送日期」欄所載「112年8月9日18時6
13 分許」更正為「112年8月6日8時26分許」。
- 14 (六) 附表編號5所載「，並加入LINE暱『稱毛耀宗』等語」刪
15 除。
- 16 (七) 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賀智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7 二、論罪科刑：

- 18 (一) 被告僅提供本案3個門號予不詳之人作為包裹收件者門
19 號，而未參與實施詐術或收取含有金融卡之包裹之行為，
20 乃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屬參與構成要
21 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正犯確有3人
22 以上及被告對此有所預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23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24 (二) 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3個門號予不詳之人使用，幫助詐
25 騙者對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26 行，而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 28 (三) 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減輕其刑。
- 30 (四) 爰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3個手機門號交付他人使用，造成
31 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騙交寄金融卡，實屬不該；惟念及

01 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
02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129頁）等一切
0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五）此外，因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
06 利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凡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呂偵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534號

113年度偵字第13378號

113年度偵字第20533號

113年度偵字第20889號

31 被 告 林賀智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號（臺中○
02 ○○○○○○○○）

03 （另案在法務部○○○○○○○○○

04 羈 押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賀智可預見將其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可能被
10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
11 犯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有人持
12 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
14 點，以不詳之代價，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
15 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及其向曾偵瑜(另行
16 併辦)借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等2支門號SI
17 M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18 式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
19 取得前開電話後，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
20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
21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後，於附表所示
22 日期及地址，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寄送內含附表所示銀
23 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包裹(包裹上之收件人電話即為上
24 開門號)。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李梅菁、葉欲豐、王勝家、黃美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林園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一分局、霧峰
28 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林賀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賀智坦承申請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約於112年8間遺失門號卡，且曾經借予他人手機門號使用未歸還等語。
2	同案被告曾偵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同案被告曾偵瑜坦承將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等2支門號交付予被告林賀智使用之事實。
3	證人曾中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曾偵瑜使用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李梅菁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李梅菁提供之黑貓宅急便顧客收執聯	告訴人李梅菁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寄交附表所示之提款卡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葉欲豐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葉欲豐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寄交附表所示之寄交提款卡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王勝家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王勝家提供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顧客連)、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嘉琪」、「毛耀宗」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王勝家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寄交附表所示之寄交提款卡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黃美華於警	告訴人黃美華遭詐騙，依詐

	詢之證述、告訴人黃美華提供之包裹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一路順風」對話紀錄擷圖、包裹查詢	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寄交附表所示之寄交提款卡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宋怡君於警詢之證述、被害人宋怡君提供之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包裹查詢、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劉芯瑜徵代工」對話紀錄擷圖、代工協議書、詐欺集團刊登徵人廣告、寄送包裹照片	被害人宋怡君遭詐騙，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寄交附表所示之寄交提款卡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數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寄交提款卡於附表所示地點之事實。
10	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35526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為林賀智申請之事實
11	覆楊警分刑字第1120035852號函、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葉欲豐寄送含提款卡之包裹，取貨人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為林賀智申請之事實。
12	統一超商函覆、信警偵字第1120039928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王勝家寄送含提款卡之包裹，取貨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為曾偵瑜申請之事實。
13	德警分刑字0000000000	證明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01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為曾偵瑜申請之事實。
14	統一超商函覆-警羅偵字 第1120025451B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害人宋怡君寄送含提 款卡之包裹，取貨人電話門 號為0000000000號，為曾中 凱申請之事實。
15	警羅偵字0000000000號-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為曾中凱申請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罪嫌。被告以提供門號之一行為，致附表所示之數
 04 被害人遭騙，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
 05 重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之意思，參與詐
 06 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賴謝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楊雅君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騙帳戶	寄送日期	超商門市
1	王勝家 (已提告)	於112年8月某日，王勝家加入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家琪」，「陳家琪」佯稱：要匯錢到王勝家帳戶以便買車買房，使王勝家加入LINE暱稱「毛耀宗等語」，致王勝家陷於錯誤，將右述金融卡寄至指定之右述地點。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9月19日1 時35分許	臺南市○○ 區○○○路0 00號統一超 商愷傑門市
2	黃美華 (已提告)	於110年6月認識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超越自己」，於112年9月某	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9月21日1 7時5分許	桃園市○○ 區○○路000

		日，「超越自己」佯稱：要匯港幣30萬元，要將金融卡寄去做金流等語，致黃美華陷於錯誤，將右述金融卡寄至指定之右述地點。	高雄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上海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王瑋倫)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戶名王瑋倫) 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王瑋倫) 彰化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戶名王瑋倫)		號統一超商 廣隆門市
3	宋怡君 (未提告)	於112年8月5日，見臉書刊登家庭代工之徵人廣告，宋怡君加入詐欺集團LINE暱稱「劉心瑜徵代工」，「劉心瑜徵代工」佯稱寄出提款卡可以獲得補助等語，致宋怡君陷於錯誤，將右述金融卡寄至指定之右述地點。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9日18 時6分許	宜蘭縣○○ 鄉○○路0段 000號統一超商 永九門市
4	李梅菁 (已提告)	於112年2月某日，詐欺集團成員社交軟體臉書暱稱「YEN Nhi」加入李梅菁，佯稱其有狀況，需要幫助等語，致李梅菁陷於錯誤，將右述金融卡寄至指定之右述地點。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12年8月24日	高雄市大寮 區某統一超 商
5	葉欲豐 (已提告)	於112年8月12日某時，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入葉欲豐，佯稱欲匯款10萬元至葉欲豐之帳戶，並加入LINE暱稱「毛耀宗」等語，致葉欲豐陷於錯誤，將右述提款卡寄至指定之右述地點。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8月16日	桃園市○○ 區○○路000 巷00號統一超 商鳳舞門市